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64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張慈珉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G900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90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伊路達"二氧化碳雷射系統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1149號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46056916號函（原函影本1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104.10.02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6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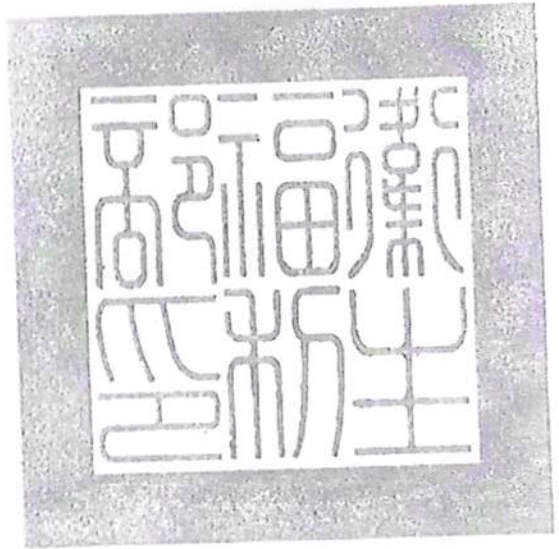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569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字第021149號，品名「伊路達」二氧化碳雷射系統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使得販賣。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4/10/02



1040025068

裝

訂

線